附件

息烽县赋予乡(镇、街道)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清单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名称 | 法律法规依据 | 下放后的  实施主体 | 行业主管  部门 | 备注 |
| 1 | 行政处罚 | 对森林防火期 内未经批准擅 自在森林防火 区内野外用火  的处罚 |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,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 用火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 款 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自然资源局 |  |
| 2 | 行政处罚 | 对违反《贵州省森 林防火条例》第 四十三条规定情  形的处罚 | 《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 条例规定，破坏和侵占森林消防通道、标志、宣 传碑(牌)、瞭望台(塔)、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，依 法赔偿损失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自然资源局 |  |
| 3 | 行政处罚 | 对拒绝接受森 林防火检查或 者接到森林火 灾隐患整改通 知书逾期不消 除火灾隐患的  处罚 |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，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 林防火捡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 不消除火灾隐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，给子警告，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 罚 款 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自然资源局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名称 | 法律法规依据 | 下放后的  实施主体 | 行业主管  部门 | 备注 |
| 4 | 行政处罚 | 对在幼林地砍柴、 毁苗、放牧造成林  木毁坏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 本法规定，在幼林地砍柴、毁苗、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-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 木 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自然资源局 |  |
| 5 | 行政处罚 | 对在草原上开展 经营性旅游活动， 破坏草原植被的 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 法第五十二条规定，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， 破坏草原植被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 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 ,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-倍以上二倍以 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 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;给草 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自然资源局 |  |
| 6 | 行政处罚 | 对未经批准或者  未按照规定的时  间、区域和采挖方  式在草原上进行采  土、采砂、采石等  活动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干八条未经批 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 上进行采土、采砂、采石等活动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 ,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并处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;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 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自然资源局 |  |
| 7 | 行政处罚 | 对非法开垦草 原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干六条非法开 垦草原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，没收 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-倍以上五倍 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;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自然资源局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名称 | 法 律 法 规 依 据 | 下放后的  实施主体 | 行业主管  部门 | 备注 |
| 8 | 行政处罚 | 对擅自安装和  使用卫星地面  接收设施的处  罚 | 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》第干条第 三款违反本规定，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,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，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单 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文体广电 旅游局 |  |
| 9 | 行政处罚 | 对破坏、侵占、损 毁堤防、护岸、闸 坝、排涝泵站、排 洪渠系等防洪排 涝工程和防汛、气 象、水文、通信等 设施以及防汛备 用器材、物料的处  罚 | 《贵州省防洪条例》第四干条违反本条例第干五条规 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 为，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;逾期不恢复原 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，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可以处以5000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第十五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、侵 占、损毁堤防、护岸、闸坝、排涝泵站、排洪渠系等防洪 排涝工程和防汛、气象、水文、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 器材、物料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水务局 |  |
| 10 | 行政处罚 | 对在林区采伐林 木，不依法采取  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,造成水土流失的  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干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、水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;造成水土流失的，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 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水务局 |  |
| 11 | 行政处罚 | 对违反规定采集 发菜，或者在水土  流失重点预防区  和重点治理区铲 草皮、挖树兜或者  滥挖虫草、甘草  、麻黄等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一条违 反本法规定，采集发菜，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挖树兜、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 等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 所得-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 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的有关 规定处罚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水务局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名称 | 法律法规依据 | 下放后的  实施主体 | 行业主管  部门 | 备注 |
| 12 | 行政处罚 | 对违反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》第三 十条规定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干九 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，生产、经营使用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，或者为 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 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;构成犯罪的，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|  |
| 13 | 行政处罚 | 对违法出售、收购  国家重点保护野  生植物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 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出售、收购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植物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 植物和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 的 罚 款 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|  |
| 14 | 行政处罚 | 对《贵州省体育  经营活动管理办  法》第十四条规  定行为的处罚 | 《贵州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使用不 特合规定的体育设施、器材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，由体 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以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。 | 永阳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 | 县文体广电 旅游局 |  |